

國立中央大學 115 學年度教職員工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網球運動風氣，提高運動水準，聯絡情誼，發揚團隊精神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網球場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6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起。
- 五、參賽資格：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(含本校退休教職員工)，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- 六、報名及抽籤辦法：
 - （一）日期：1.報名：即日起至 116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：00 止。
2.抽籤：另行通知。
 - （二）抽籤地點：體育室會議室。
 - （三）報名手續：按體育室發給之報名單填寫清楚後，送體育室辦公室活動組。
- 七、競賽組別：
 - （一）男子雙打組：男教職員工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 - （二）女子雙打組：女教職員工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- 八、比賽制度：
 - （一）各組報名三隊（含）以下，則不舉行比賽。
 - （二）各組報名四隊（含）以上，依報名隊數由大會統一安排賽制，不得異議。
- 九、競賽辦法：採一盤先勝六局制，局數六平時，採決勝局（搶七）制。
- 十、競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- 十一、競賽用球：採用（Slazenger）牌網球。
- 十二、競賽規定：
 - （一）比賽隊伍或運動員應提前十五分鐘到場，並準時出場參加比賽，逾十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 - （二）運動員應確實遵守規則及有關規定，服從裁判，遇特殊情形或未明文規定者，應接受裁判或會場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十三、獎勵：
 - （一）各組報名五隊（含）以下，錄取前二名，頒發獎狀或獎品。
 - （二）各組報名六隊以上，錄取前四名，頒發獎狀或獎品。
- 十四、本規程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經總教學中心主任轉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